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陶齊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陶齊珍考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6月12日20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光遠路與黃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闖越紅燈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吳心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上開路口西側之機車待轉區由西向東方向起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吳心畬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後枕頭皮挫傷2*2公分紅、後背挫傷、左足踝挫擦傷2*2公分、右小腿挫傷瘀青、右足瘀青、胸部疼痛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

01 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2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林雅婷